

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

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到時間為 8 月 15 日 (五)，請於 8：00~8：30 至輔導室會議室 (考生報到處) 辦理報到【地點請詳見試場配置圖，遲到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】。
- (二) 請攜帶**准考證、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- (三) 工作人員依口試及試教準備時間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請隨工作人員至考生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。請參閱試教 (演練) 口試時間表。
- (四) 第一位考生 9：00 依試教 (演練) 口試時間表開始進行考試【於 8：35 分開始進行試教 (演練) 抽題】。
- (五) **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來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**

二、試教 (演練)、口試提醒

- (一) 請依試教口試時間表進行考試，每位考生試教(演練)時間為 12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，於考前 20 分鐘抽題。
- (二) 試教 12 分鐘，11 分鐘時按短鈴提示；12 分鐘時按長鈴，鈴響請老師結束試教演練。隨即專業問答開始，提問 3 分鐘，2 分鐘時按短鈴提示，3 分鐘時按長鈴，鈴響請老師結束與評審委員的對答回應。
- (三) 口試 10 分鐘，9 分鐘時按短鈴提示，10 分鐘結束時按長鈴。
- (四) 試教試場內，個人參考資料可攜帶進入試教準備室以及試教試場；然諮商實務演練不得攜帶個人教具媒材。。